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印江县 2019 年西环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壹拾柒万捌仟玖佰壹拾贰元整
(¥15178912.00 元)。（其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8163549.56 元；地
下停车场工程：7015362.4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柒仟陆佰捌拾肆元整
(¥227684.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1、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按照投标报价单价计价；2、变更设计及增量部分①招标清单中有相同部分按照投标报价单价进行计价②招标清单中无相同及相近的以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按 2016 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及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同期《铜仁市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价格及结合地方材料

价格据实结算。3、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pm 10\%$ (含 10%) 范围内不调价,超出 10% 以外工程量按 2016 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及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合同期《铜仁市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价格及结合地方材料价格据实结算。4、若有材料在造价信息中无材料价格的由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三方签字认可。造价信息中未计取材料运输费按实际发生计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赵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6月1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印江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520625MA6DXUKA07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经 办 人：_____

经 办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856-6486668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印江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0612 0017 00000 10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通用合同条款》文本按照 2017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此处省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本工程招
标、投标文件及附件；3、本工程适用的现行标准、规范；4、本工
程施工图；5、本合同实施期间的有关工程签证单、图纸修改本更通
知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贵州诚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市政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及要求; 7、图纸; 8、投标报价书; 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3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方案所示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合同前 2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直接送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2 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已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住建局住房保障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无。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协调满足施工所需的相关要求。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该项目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该项目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无。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并经审计后作为结算依据。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若招标清单缺项，按2016版《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建筑装饰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等计价定额及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合同期同期《铜仁市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价格及结合地方材料价格据实据算。若有材料在造价信息中无材料价格的由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三方签字认可。造价信息中未计取材料运输费按实际发生计取。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印江县县府路。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协调解决由

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和施工现场签证。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协调工程施工有关事宜，满足施工工作需要（包括协调施工用水、用电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验收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规范装订成册。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赵伟;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市政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黔 25617189026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25217331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图纸中全部所示内容的实施及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无特殊情况和非停工状态, 项目经理必须在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施工单位书面报请，经监理和建设单位签字同意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所有分部分项内容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均不允许。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施工图所示的全部工作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委托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规范监督程序对工程施工阶段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方面控制，协助业主对合同管理及各方面关系的协调工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由监理方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易钺业；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32011342；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市政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符合现行的安全规范。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无。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从事施工活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进行缴纳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用电、土方回填、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应急预案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施工前5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3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5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3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第 33.3, 35.1 规定办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加油站断油销售 3 日以上；
- (2) 工程断电供应在 2 日以上；

(3) 大雨、大雪天气和气温 40 度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实际需要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请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现场实际与施工图不符。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

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 2013 清单规范计量结合现场签证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7 天。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按照投标报价单价计价; 2、变更设计及增量部分①招标清单中有相同部分按照投标报价单价进行计价②招标清单中无相同及相近的以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按 2016 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及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同期《铜仁市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价格及结合地方材料价格据实结算。 3、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pm 10\%$ (含 10%) 范围内不调价, 超出 10% 以外工程量按 2016 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及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同期《铜仁市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价格及结合地方材料价格据实结算。 4、若有材料在造价信息中无材料价格的由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三方签字认可。造价信息中未计取材料运输费按实际发生计取。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内工程量： 以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至完成产值的 80%（达到合同总价的 30%后开始支付）；

2、合同外新增工程量： 支付至完成产值的 50%；

3、合同内工程量完成并经发包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格工程量产值的 85%（合同总价 85%以内）；合同外新增工程量支付至 完成产值的 50%；

4、待工程审计部门审计核实后，扣除审计审定金额 3% 的工程质保金后，拨付至审计金额 100% 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3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无。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0 日内。

(3)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3.1.2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 1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10 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经发包方审核的工程量签证单。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0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书面。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0 天。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10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壹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审计审定金额的 3%。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壹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造成承包方的所有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担造成损失的全部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不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或分包、转包而造成的违约。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有偿移交。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相关文件规定办理保险。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无。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双方共同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15 天。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无理方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施工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施工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工程完工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甲方于 30 日内委托审计结构进行审计，按照《贵州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规定，①工程结算审减率在 10%以内（含 10%）由建设单位承担，造价咨询效益收费按 4%计取；②工程结算审减率超 10%的，本项目工程结算审计所有效益收费由乙方承担，造价咨询

效益收费按审减金额的 4%计取。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印江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贵州建工兴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印江县 2019 年西环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在保修期内，承包人负责修补工程缺陷，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期内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将动用质量保修金修补工程缺陷。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施工单位所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壹年内所有保修由施工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暂定合同价款的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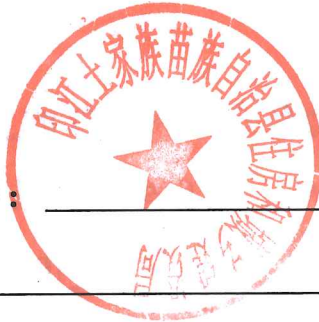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伍仟肆佰元整（¥455400.00元），最终为审计机构审定金额的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六、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15天内，返还3%的质量保修金给承包人。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由于设计、地质因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使用人使用不当，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问题不在保修范围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印江县 2019 年西环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印江县城区

建设单位（甲方）：印江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乙方）：贵州建工兴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甲乙双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私下达成协议，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和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让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提供、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取消乙方一至三年内承包本地区工程的资格。

(三) 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方说明本责任书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责任书之规定。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分包方与乙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